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ISOLA CASTL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Essity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

- (i) Isola Castle Ltd (「**要約人**」) 與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
- (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及
- (iv)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綜合文件副本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無條件日期(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4)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截至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前接獲的有效 接納書(假設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寄發要約項下 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2及5)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書(假設要約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的
最後日期(附註2及5).....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2及6).....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及自該日期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宣佈而執行人員批准的最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根據Essity不可撤回承諾，Essity GH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盡快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Essity承諾股份的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七(7)個營業日。

據此，預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要約將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節。

- (3) 為遵守收購守則，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准許)的相關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尚未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述明要約是否已失效、已獲修訂或延長。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載列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的聲明。倘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的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毋須延長要約。
- (4)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如適用)，並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般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5) 就獲有效接納的要約所涉及要約股份作出的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繼續可供接納。
-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據此，除非要約在此之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倘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不遲於21日或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要約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無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SOLA CASTLE LTD
董事
Lee Chong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主席)、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王桂壩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以及替任董事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條款及Essity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APRIL各自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Lee Chong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APRIL董事會包括Sukanto Tanoto先生、Wang Bo先生、Bey Soo Kiang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要約人及APRIL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